CLGD01-2020-0005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0〕84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港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属各单位：

《龙港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现代智慧城建设，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分为建设项目和运维项目两类。

（一）建设项目，是指使用龙港市本级财政资金的信息网络（含楼宇弱电智能化和机房）、云平台（含数据中心）、信息化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及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项目。按项目投资额分为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是指投资预算低于200万元的项目；重大项目是投资额超过200万元（含）或涉及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整合的项目。

（二）运维项目，是指使用龙港市本级财政资金为保证已建成使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继续稳定运行而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龙港市本级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数据整合、集约管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有效推动跨部门业务流、数据流的整合再造，加快实现“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的发展格局。

第五条 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是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牵头组织项目技术审查、建设运维全过程管理与评估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安排、政府采购监管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项目规划、验收、自评价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项目主体责任单位，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工作。

第七条 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应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建设市政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建设项目的计划申报、方案审查、实施过程、验收、运行维护和安全监督等实行全口径、全周期备案管理。

各部门应全面核查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在管理系统上完善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各部门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第二章 项目谋划与年度计划

第八条 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负责编制龙港市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牵头编制跨部门、跨领域的专项规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发布实施；如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负责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各部门负责编制本行业政务信息化专项规划、实施计划，并做好衔接和持续完善。

第九条 项目实行计划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在10月底前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申报下一年度建设项目（其中2020年建设项目在5月底前申报）。项目单位要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提交项目需求方案（编写提纲见附件1）和概算，对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须由项目牵头单位会同共建单位，共同形成项目需求方案，并提出建设费用分摊方案。项目经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查，纳入项目年度计划，其中建设项目由财政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运维项目由各单位在部门预算中自行安排。

对上级有明确要求、或涉及其他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的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牵头会同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进行联合审查后列入年度计划，其中重大项目，需提交市政府审定后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条 建设项目须具备清晰的业务应用场景，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应整体规划，不得将项目随意分期，化整为零，规避监管，对确需分期实施的项目，并明确年度实施目标、内容及预算。

第三章 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审查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技术审查制。在项目立项批复或采购前，项目单位需按规范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编写大纲见附件2），报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进行技术审查。一般项目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其中对投资额度低于30万元的，可由各部门自行出具审查意见并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备案；重大项目先由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申报审查流程见附件3）。

对其他工程中包含信息化建设内容的，其信息化建设部分应在市经济发展局批复初步设计前，编制信息化部分的建设方案报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进行技术审查。

重大项目建设方案原则上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写，一般项目建设方案可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

第十二条 对建设方案格式规范、目标内容明确、业务需求清晰的项目和由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承担的项目，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实施细则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其审查意见作为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出具审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投资额超过400万元（含）的重大项目，技术审查通过后，须履行立项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经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审查通过后，项目业主单位方可向市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进行审核，结合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未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市经济发展局不予批准立项，市财政局不予安排采购。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遵从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原则；服务商评价结果、本地服务能力（含本地合作）作为招标文件评分重要依据。

项目单位在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应同步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备案，对采购内容与立项批复、技术审查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可要求项目单位暂缓招标、采购，项目单位须对产生的差异进行书面说明。

项目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总投资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须实行工程监理制，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等相应监理资质的公司进行监理。在确定监理单位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立项批复和合同实施项目建设，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资金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的或未超过50万元的，可由项目单位自行调整，并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备案：

（一）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向项目审批部门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因建设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需要终止的，项目单位按合同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终止的有关手续，并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运维项目可在运维期满后由项目单位直接组织终验。

（一）初验。项目承建单位基本完成项目批复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的，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初验。项目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

（二）终验。终验遵循“整体立项，整体验收”的原则，一般项目可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终验；重大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递交申请，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终验。终验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完成技术审查和立项批复意见、合同规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已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评测（或风险评估），且稳定试运行满3个月；

2.龙港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相关数据，无特殊情况的，应向龙港市大数据共享平台归集，实现集约建设，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终验通过后1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将验收文档、所形成的设备、软件及数据资产情况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未经终验或终验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不得支付后续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作书面说明，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免费运维期一般不得少于1年，其中重大项目不得少于3年。免费运维结束后，项目单位应形成项目运维工作量评估报告，作为后续申请维护经费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明确项目运行维护机构和负责人，制定密码、数据安全及日常巡检等管理制度和配套机制，确保系统和数据共享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及有效应用，并在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运行维护情况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备案。对未备案、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应改造未改造不能实现共建共享的，不安排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因职能划转、上级部署及其他原因，造成系统停用或需要转移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进行备案。

第六章 项目评估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每年对已建项目资源使用、系统运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信息安全等方面开展自评价，并将评价报告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备案。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牵头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提交的自评价报告进行集中检查或抽查。

第二十六条 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对上年投入运行的项目，就项目建设管理、资源使用、系统运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信息安全等方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每年从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中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各部门应加强对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的应用。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项目存在的应用绩效达不到预期要求、数据共享不充分、云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系统闲置、运行管理不到位、资金管理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安排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七章 服务商和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各部门及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应及时对各服务单位的服务品质、规范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为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测评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监理和建设服务。

第三十一条 专家库由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进行管理维护，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培训和调研，项目评审和验收专家按照专业需求随机抽取。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其他相关配套的实施细则和规范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龙港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方案

（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新建、续建、升级改造）、建设时间、投资预算、资金来源（财政投资、上级补助、单位自筹、其他）。

二、立项依据

如领导批示、文件依据等。

三、必要性分析

说明项目实施对履行单位职能、完成单位业务工作目标的价值，以及现有信息化基础条件与业务需求之间的差异；续建、升级改造类项目还应描述现有系统建设时间、实际运行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原因，并分析不进行升级改造将会产生的风险。

四、业务需求分析

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详细描述项目建设涉及到的业务内容和数据需求，包括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预计将达到的目标和成效、具体业务应用场景、用户对象、使用频度、需要共享的其他部门数据等。

五、主要建设内容

（一）应用系统。详细描述系统主要功能，细化到具体功能模块。

（二）硬件设施。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云资源需求清单；不使用政务云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供需购置的硬件设施清单。

（三）数据资源。包括本系统运行后将积累的数据资源目录、是否可供其他部门共享、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数据资源目录等。

（四）信息安全。包括信息安全设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计划等。

（五）其他内容。

六、资金预算

（一）项目总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经费估算 | 备注 |
| 1 | 应用软件开发 |  |  |
| 2 | 硬件设施购置 |  |  |
| 3 | 系统软件购置 |  |  |
| 4 | 其他费用（包含咨询、监理、等保测评等） |  |  |
| 合计： | | | |

（二）应用软件开发分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或模块 | 功能说明 | 开发费用估算 | 备注 |
|  |  |  |  |  |
| 合计： | | | | |

\*应用软件开发预算尽可能细化到功能模块。

（三）硬件配置分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云资源）名称 | 配置、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 | | |

（四）系统软件分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拟采用产品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 | | |

\*系统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

（五）其他内容分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2

龙港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兼建设方案编写大纲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2.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3.方案编制单位

　　4.方案编制依据

　　5.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7.经济与社会效益

　　8.主要结论与建议

第二章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2.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2.项目相关的信息化应用现状与差距

　　3.项目需求方案一致性分析

　　4.项目应用场景描述

　　5.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6.数据资源目录及共享分析

　　7.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8.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9.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第四章　总体建设方案

　　1.建设原则和策略

　　2.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3.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4.总体设计方案

　　5.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第五章　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2.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3.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4.网络及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5.数据资源规划和共享开放建设方案

　　6.信息安全建设方案

　　7.其他配套系统建设方案（如有）

　　8.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第六章　项目招标方案

　　1.招标范围

　　2.招标方式

　　3.招标组织形式

第七章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1.领导和管理机构

　　2.项目实施机构

　　3.运行维护机构

　　4.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5.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章　人员配置与培训

　　1.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2.人员培训方案

第九章　项目实施进度

　　1.项目建设期

　　2.实施进度计划

第十章　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1.投资概算的有关说明

　　2.项目总投资概算

　　 3.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4.资金使用计划

　　5.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概算

第十一章　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2.社会效益分析

　　3.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第十二章　项目风险与效益分析

　　1.风险识别和分析

　　2.风险对策和管理

　　3.效益分析

附表： 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4.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5.项目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6.项目运行维护费概算表

附图：系统总体框架图

附件3

中心初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查流程图**

通过OA系统发出评审意见，抄送市财政局

办结

市智慧城市建设

中心初审

市智慧城市建设 中心受理

单位公函、 项目建设方案

告知原因

告知原因

出具评审意见

受理到办结10个工作日完成

未通过

未通过

受理到办结10个工作日完成

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完善材料

结束

出具评审意见

组织召开

专家论证会

通过OA系统发起项目审查申报

通过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